

无锡圣敏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5 月 3 日 10 点

结束时间：2018 年 5 月 3 日 12 点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4 月 27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市协力（无锡）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 会议地点：无锡新区行创四路 19-1 号公司办公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年5月3日上午8点至9点

(三) 登记地点：

无锡圣敏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浦凤娟

地址：无锡新区行创四路19-1号

电话：0510-85218863

传真：0510-81017523

(二) 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交通费和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无锡圣敏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 《无锡圣敏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无锡圣敏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18-009

董事会

2018年4月12日